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刑事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7/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27891.htm (1 9 9 3 年 1 0 月 1 1 日 法发〔 1 9 9 3 〕 2 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各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现将我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刑事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刑事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怎样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以下简称《铁路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携带危险品进站上车或者以非危险品品名托运危险品，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犯前款罪的，处以罚金，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本款规定所称的“危险品”，是指具有爆炸、易燃、放射、毒害、腐蚀等性质，在运输、装卸和储存、保管过程中，容易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毁损而需要特别防护的物品，其具体范围，按国务院及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规定认定。（二）本款规定所称的“重大事故”，是指因非法携带上述危险品而发生爆炸、燃烧、泄露事件，致人重伤一人以上；致人轻伤三人以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万元以上；或者造成暂时中断铁路行车等严重后果的。行为人实施本款规定的犯罪，致人死亡或者其它特别严重后果的，属于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规定的“后果特

别严重”，从重处罚。二、对携带炸药、雷管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子弹、管制刀具进站上车的行为，如何追究刑事责任？

《铁路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携带炸药、雷管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子弹、管制刀具进站上车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携带炸药、雷管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子弹、管制刀具进站上车构成犯罪的，应当定非法携带炸药、雷管、枪支子弹、管制刀具进站上车罪，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适用刑罚。本罪为选择性罪名。分别实施携带炸药、雷管、枪支子弹或者管制刀具进站上车行为的，不实行数罪并罚。行为人携带炸药、雷管进站上车，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适用《铁路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非法携带炸药、雷管、枪支子弹、管制刀具进站上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可构成本罪：1、携带炸药、雷管、子弹，在车站、列车上发生爆炸、燃烧，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2、同时携带炸药、雷管，或者携带爆炸装置的；3、携带炸药一千克以上的；4、携带雷管五十枚以上的；5、非法携带枪支并子弹的；6、非法携带管制刀具二十把以上或者虽未达到规定的数量标准，但在车站或者列车上进行违法活动时使用，尚未构成其他犯罪的。具体认定是否构成本罪，应当对行为人非法携带上列物品的数量、危害后果等情节综合分析。行为人携带炸药、雷管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子弹、管制刀具虽未达到规定的数量标准，但拒不交出的，也可以追究刑事责任；如果数量刚已达到规定的数量标准，但行为人进站上车后，能主动、全部交出的，也可不以犯罪论处。

（三）《铁路法》中所称“进站上车”是指进入铁路车站或

者乘上客货列车。（四）行为人非法制造、收买枪支、弹药或者盗窃、抢夺枪支、弹药后，携带进站上车的，应当按非法制造、买卖枪支、弹药罪或者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罪与非法携带炸药、雷管、枪支子弹进站上车罪实行数罪并罚；行为人非法运输枪支、弹药并携带枪支、弹药进站上车的，应当以非法运输枪支、弹药罪定罪处罚。（五）非法携带管制刀具进站上车罪中“管制刀具”的范围，应当依照1983年公安部颁发的《对部分刀具实行管制的暂行规定》认定。

三、怎样理解《铁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铁路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故意损毁、移动铁路行车信号装置或者在铁路线路上放置足以使列车倾覆的障碍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铁路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盗窃铁路线路上行车设施的零件、部件或者铁路线路上的器材，危及行车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八条破坏交通设施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条破坏交通设施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铁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规定所称的“严重后果”，是指因行为人故意毁损、移动铁路行车信号装置或者在铁路线路上放置足以使列车倾覆的障碍物，或者盗窃铁路线路上行车设施的零件、部件、铁路线路上的器材，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毁损、中断铁路行车等严重后果的。（二）行为人实施上述行为，虽未造成上述严重后果，但经铁路有关部门鉴定，足以危及行车安全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对聚众哄抢铁路运

输物资的犯罪分子，如何追究刑事责任？《铁路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聚众哄抢铁路运输物资的，对首要分子和骨干分子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或者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聚众哄抢铁路运输物资的，对首要分子和骨干分子应当以抢夺罪，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或者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般应从重处罚。犯罪分子如果在哄抢铁路运输物资过程中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或者为窝藏赃物、抗拒逮捕、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应当以抢劫罪论处，从重处罚。（二）上述犯罪中的“首要分子”，是指在聚众哄抢铁路运输物资的犯罪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犯罪分子；“骨干分子”，是指在聚众哄抢铁路运输物资的犯罪中，除首要分子之外，其他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分子，如带头哄抢铁路运输物资的，哄抢铁路运输物资数量较大的犯罪分子等。

五、如何认定和处理在列车内实施抢劫的犯罪行为？

《铁路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在列车内抢劫旅客财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从重处罚”。（一）在列车内抢劫旅客财物，是抢劫罪中一种严重的犯罪形式。具体认定时，应当根据刑法有关抢劫罪的规定，结合铁路运输的特殊性，综合考虑。凡在列车内，对旅客使用暴力、胁迫手段，如以语言威胁、暴露或者暗示携带有凶器或者依仗人多势众，对被害人施加精神压力等，强拿旅客财物或者以“供钱借物”为名，索取财物的，以及对旅客实行强买强卖，侵犯旅客财产权益的，均应以抢劫罪论处。（二）在列车内抢劫旅客财物的，一般视为刑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二款中规定的“情节严重”，适用该款的规定从重处罚；但情节较轻的，或者是从犯等，

可以适用刑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六、对倒卖旅客车票的行为，如何追究刑事责任？《铁路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倒卖旅客车票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以倒卖旅客车票为常业的，倒卖数额巨大或者倒卖集团的首要分子，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铁路职工倒卖旅客车票或者与其他人员勾结倒卖旅客车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倒卖旅客车票，包括高价、变相加价倒卖车票以及倒卖坐席、卧铺签字号及订购票凭证，非法经营数额在一千元以上，或者非法获利数额在五百元以上的，一般可视为“数额较大”；非法经营数额在一万元以上，或者非法获利数额在五千元以上的，一般可视为“数额巨大”。倒卖旅客车票虽未达到“数额较大”的起点标准，但曾因倒卖旅客车票受治安处罚二次以上、或者被劳动教养一次以上，两年内又倒卖旅客车票的，也应追究其刑事责任。（二）“以倒卖旅客车票为常业”，是指连续多次倒卖旅客车票，以倒卖车票所得为其挥霍或者生活主要来源的。（三）铁路职工倒卖旅客车票或者与其他人员勾结倒卖旅客车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及本条第（一）、（二）项的解释，从重处罚。其他利用职务便利倒卖旅客车票的，也应从重处罚。七、对违反《铁路法》的犯罪行为追究刑事责任时，在司法文书中如何引用《铁路法》和刑法的有关条款？（一）所定罪行属于《铁路法》新增加的罪名，或者《铁路法》对刑法所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处罚作了修改、补充规定的，应当同时引用刑法和《铁路法》的有关条款。（二）《铁路法》中涉及刑事处罚的规定没有超出刑法有关规

定的，不必引用《铁路法》。八、如何执行本解释？本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发布前已处理的案件，不再变动；解释发布后，应当按照《铁路法》办理的案件，尚未办理或者正在办理的，一律适用本解释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